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161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邱照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173元，及自民國101年12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